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

## 惡劣天氣下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茲提述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十月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而並無界定之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根據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

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現正在香港懸掛，並預期惡劣的天氣狀況仍然會持續。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預期懸掛(按香港天文台宣佈為準)，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於相同地點舉行。

倘股東週年大會確定延期，通函與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而所有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提呈。此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寄存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維持有效。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現時情況而言，為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及相關的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維持不變。

**更改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相關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以及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日期**

倘股東週年大會如上述般確定延期，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相關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將由原定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改為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而於此修訂日期當日，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呈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和建議之末期股息的修訂時間表之詳情如下：

	原定	更改為
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相關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倘閣下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本公司熱線電話 (852) 2828 8648 查詢。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十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顯灃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郭基輝、郭基泓、董子豪、馮玉麟、劉德揚、馮秀炎及陳康祺；兩名非執行董事關卓然及郭基俊；以及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高美懿、范鴻齡及吳向東組成。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